

2025 年蟒川镇半东村
农机购置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9 月 12 日

2025 年蟒川镇半东村农机购置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(以下称甲方)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(以下称乙方) 河南金宇农化有限公司

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及数量

品 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东方红拖拉机	LX1000 (G4)	台	2	150000	300000
东方红拖拉机	LXM1604-C (G4)	台	2	265000	530000
东方红拖拉机	LMA2004-C (G4)	台	2	295000	590000
春雨收割机	4LZ-10H (G4)	台	1	441000	441000
洋马收割机	4LZ-7.0A (G4)	台	1	230000	230000
当康播种机	2BBQ-3020	台	1	150000	150000
华丰液压翻转犁	1LFD-525	台	2	16500	33000
开元新一代旋耕机	1GQNGK-250	台	1	17000	17000
东方红旋耕机	1GQQN-230GG	台	2	11000	22000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蟒川镇半东村农机购置项目。

2、采购范围：按投标文件采购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。

3、采购方式：乙方负责全部产品采购。

4、工程中标价：贰佰叁拾壹万叁仟元（¥2313000.00 元）

三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进行采购。

四、产品包装

1、厂商原厂包装，包装具备，确保货物不损伤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包装费由乙方支付。

2、随货应附有：送货单及质量合格证书、三包凭证等。

五、产品运输

运输方式：乙方负责组织农机产品运送。

交货地点：汝州市蟒川镇半东村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产品验收

乙方采购货物后交由甲方组织验收。乙方交货时，应将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资料交甲方一并验收。甲方验收后，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 2 年的保质期，提供 2 年产品质量服务期。

七、结算付款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项目采购货物；

2、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货款总金额的 50%，甲方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% 货款。甲方在支付货款之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关报账手续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产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包换、包退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，逾期1-3天内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逾期部份价款的2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在4-7天内，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5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在7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如有未尽事项，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、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4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

5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王少生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潘得清

2025年9月12日